

勞務採購附約

立契約人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辦理【114 年度高屏溪斜張橋下游(斷面 62-65)河段疏濬作業委託保全勤務工作】採購，交由乙方承攬，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履約標的(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一、標的名稱：**114 年度高屏溪斜張橋下游(斷面 62-65)河段疏濬作業委託保全勤務工作**

二、工作地點：**高屏溪斜張橋下游**河段或由甲方依實際疏濬河段指定。

三、委託範圍及項目：

(一)工作概述：

1. 辦理疏濬作業區之保全勤務工作，甲方可視實際疏濬採取土石量狀況提前結束，採契約價金實作實算方式辦理。
2. 本保全勤務工作係以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代理各機關、學校辦理之年度保全(警衛勤務)採購共同供應契約下單訂購執行，該契約與本契約同效。

(二)工作內容

1. 擔任本工作之保全人員須符合共同供應契約條款第一級、第三級之資格**及保全業法第 10-1 條規定**，值勤時穿著制式制服並配戴應有之配備，並應受甲方及稽察人員就執勤人員管理有關事項稽查，不得拒絕。乙方應提供保全人員之基本資料，以供甲方查證，遇有不良前科，甲方得要求通知立即撤換，乙方不得拒絕。
2. 保全勤務執勤人員及時間分配：
 - (1) 疏濬作業日原則包含星期例假日，疏濬作業原則時段為上午 6 時至晚上 6 時止，契約執行期間得依疏濬狀況予以調整疏濬日及時段，乙方不得拒絕。
 - (2) 保全勤務執勤依實際疏濬所需之管制站(哨)、地磅站等派遣，乙方應具有機動人員，隨時增援輔助巡查之行動，如甲方通知疏濬時段變更需增減保全人員時，乙方應依甲方要求人數，增派或縮編人員執勤，增減之人員按契約單價計列。
 - (3) 乙方執勤人員應負責憑證資料輸入電腦，另於砂石車裝載運離前之過磅檢查作業、出場前列印過磅單予司機，並管控車輛流程。
3. 執勤人員應負責維護疏濬區內(包括盜採、防火、防盜、傷害、強暴、破壞及歹徒滋事騷擾等事件)緊急事件或突發事件之處理。
4. 執勤人員應於夜間加強巡視(乙方應自備照明等設備)，及檢查監控錄影系統正常運作情形。未執行巡邏勤務時，應駐守於管制站內，不得擅離職守。

5. 執勤人員應於疏濬出料時段，協助甲方現場人員並檢視運輸車輛裝載規定是否合格(如蓋帆布、防塵網、清潔、洗車等)，俟合格後始可放行。
6. 乙方應依甲方通知進駐，並須將保全人員之基本資料及**警察局**查核資料送甲方(工程司)審核。
7. 乙方應於月底前將隔月執勤人員預定人員輪值表應事先送交甲方(工程司)審核，經核可後執行。
8. 執勤人員應填寫執勤日誌(乙方自備)，機關得隨時查核，其內容包括每日工作事項、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9. 乙方應自行準備保全設備服裝、識別證、急救箱及滅火器。

第二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本契約價金(開口契約)：新台幣**肆佰萬**元整。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

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甲方提供勞務，接受各甲方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

(一) 乙方對於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甲方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應依契約約定之金額，核實給付。

(二) 乙方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由甲方依契約規定之金額支付乙方，但派遣勞工如其年齡或身分條件屬依法免投勞健保、繳納各項費用，或乙方未依法為其勞工投保、繳納各該費用者，該項費用於給付時扣除，不另支付乙方。

(三) 派遣人員如有應甲方要求配合加班或出差者，其加班費及差旅費，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採實報實銷，不含於契約價金，由甲方支給乙方如實核付予派遣勞工。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本契約：(請勾選項目)

驗收合格無誤後，依甲方付款程序辦理，一次付清。

依工作進度分期付款(無者免填)，依下列方式給付：

1. 服務費用原則按月給付。惟如服務時間未足一個月時，該項服務費用則依共同供應契約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計價方式辦理。估驗時應由乙方提出估驗明細單，經甲方完成審核(驗收)符合後，撥付給該項次契約服務費用百分之九十五，其餘百分之五作為保留款。

2. 竣工(屆期)後驗收：確定竣工(屆期)後，如有尚未辦理估驗項目，乙方得

提出驗收明細單，辦理末期驗收計價。未納入估驗者，併尾款給付。由甲方完成審核程序後，再通知乙方提出請款單據，依甲方行政程序辦理付款。甲方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採分期付款，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分期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百分之十者，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但乙方如提報趕工計畫經甲方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甲方認定已有改善者，甲方得恢復核發分期款。
2. 履約有瑕疵經甲方書面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甲方書面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4.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甲方書面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5. 其他違反法令或違約情形。

二、契約價金總額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依甲方原編預算與決標金額按同一比率調整，甲方無預算書者，應經甲方審查同意。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三、乙方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廠商於投標廠印模單所蓋之章為之。

四、乙方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履約期間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甲方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甲方不另辦理查核。

五、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六、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依法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七、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業務單位於招標時載明)：

- 成本或費用證明。
-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具領清冊

八、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九、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第四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

(一)依甲方正式通知日或土石出料日起進駐服務，預定履約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或配合完成疏濬作業。

履約期間若遇特殊或無可抗力之因素或政策變更，致使疏濬作業須辦理停工或終止時，經甲方通知乙方暫停或終止進駐，乙方應配合暫停或終止執行本委託工作並予撤離保全人員，此停工期間停止計算工期且不予計價；如經甲方通知繼續進駐，再繼續執行本委託工作，並予繼續計算工期及計價。

(二)若預定履約期限已到，但契約價金尚未支付完，經甲方同意，通知乙方繼續進駐，執行本委託工作，並予繼續計算工期及計價；如疏濬土方已達甲方申請數量，甲方可視實際業務需求提前結束本契約，並按實作數量結算，乙方不得異議。

(三)若乙方如不符合當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之合約廠商者，將終止契約。

二、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三、履約期限延期：

(一)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不予計算；逾半日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二)前款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四、期日：

(一)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二)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甲方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甲方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甲方之辦公日，但甲方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三)本契約所規定期限均含星期例假日及國定假日。

第五條 估驗及驗收

- 一、「保全設備(含巡邏及通訊設備)」得視狀況採實地實作實算(估)驗收方式辦理外，其餘履約工作項目得採書面(估)驗收方式辦理。

第六條 權利及責任

- 一、乙方因保全人員疏失或維護管理不善，經甲方發現，除由甲方函知限期改善外並列入甲方紀錄，並得依情節輕微(0點-2點)、中等(3點-5點)、嚴重(6點-10點)缺失扣點懲罰，每點扣款新台幣2,000元，得採連續罰款，以作為懲罰性之違約金。

第七條 其他

- 一、乙方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每日執勤日誌及簽名簿等相關文件上親簽。
- 二、工作期間，甲方得隨時派員了解工作內容、方法及進度，乙方應全力配合提供資料與說明。
- 三、如契約價金用罄，工程尚未結束，甲方得視乙方工作表現辦理後續增額下訂共同供應契約。
- 四、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保全從業人員正常工時每月最高240小時、加班48小時，合計全月288小時為上限，有關保全人員休假、加班等費用已包含於合約總價內，應由乙方自行給付，甲方不另行支付。
- 五、本條款未載明之事項，依當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代理各機關、學校辦理「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契約條款、採購法及民法等之規定辦理。

立契約人：

甲方（買方）：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負責人：

地 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2 段 132 號

電 話：(07)799-5678

乙方（賣方）：（統一編號：）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乙方保證人：（統一編號：）

（無連帶保證免填）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